

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24年12月23日、24日、25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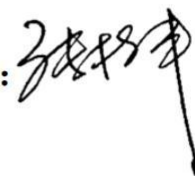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向本人发出了《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我本人已针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了严格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：

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并购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也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年12月25日